

#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

北网院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评选 2024 届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依据《北京网络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北网院〔2024〕15号），现开展我院 2024 届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#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

2024 届毕业生（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在评选范围之内）

#### （二）评选比例

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本院毕业生总数的 5%；

校级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2%。

### 二、评选时间

1.3 月 29 日前完成校级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报送给

德育导师。

2.4月5日前完成班级推荐。

3.4月9日-4月12日校级审核。

4.4月16日-4月19日完成校内公示。

5.4月23日-4月26日完成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报送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高职学生应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）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4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5.在校期间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

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产生，且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7.系部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。

8.退役大学生满足以上条件者优先推荐。

9.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优先推荐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、层层推荐，评选出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1.班级推荐。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在综合考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根据毕业生自我总结，进行班级鉴定，择优确定推荐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。

2.学校审核。初选人员名单交由系、学生处审批后，上报学校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市级认定。优秀毕业生汇总名单、登记表经院审核（负责人签字，盖章），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北京市教委。

#### 五、奖惩办法

1.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；市级优秀毕业生

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报北京市教委审批，经市教委审定后，由北京市教委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同时市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毕业生个人在校期间档案。

2.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高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须撤销其荣誉称号。高校提出撤销申请，市教委审核后，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## 六、申报材料

1.市级优秀毕业生（附件2: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）

2.校级优秀毕业生（附件1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）

附件：1.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
2.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

附件 1

##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
生源地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号		专业		德育导师		
担任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推荐理由	德育导师:					年 月 日
系部意见	负责人:					年 月 日
学生处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					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					年 月 日
负责院领导意见	签字:					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													
生源地		民族		政治面貌															
专业		学历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	
毕业去向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												
所获荣誉 (大学阶段起)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事迹 (以第一人称填写, 800 字以内):																			

本人签名:			
填表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院(系) 意见		学校意见	
	(签名公章) 年    月    日		(签名公章) 年    月    日
市教委 意见			
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备注			

注: 此表正反面打印, 市教委公章方有效, 由学校存入本人档案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---

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---